

# 掀開面紗：美國“放棄大陳”決策的拋出<sup>\*</sup>

馮 琳

[提 要] 1953 年夏,美國未事先通知而撤離駐於大陳的情報人員,這令蔣介石感到“奇突”,此舉其實早有伏筆。1950 年 6 月,杜魯門聲明並未將大陳等“外島”包含在協防範圍之內。凡此種種,皆已表明美國的傾向。只不過,為迷惑中共,美並未明言不願為協防“外島”而冒險、擔責的立場。也因事態並未足夠嚴峻,美政府甚至沒有在內部統一看法,而是保留了討論的空間。台海危機發生後,美決策部門對“外島”地位進行密集討論,但一時難以抉擇。1955 年 1 月一江山被中國人民解放軍奪取,美國無法繼續將真實想法置於面紗之下,遂向台灣當局攤牌,明確做出放棄大陳的決定,使其撤離。

[關鍵詞] 大陳 美國 台灣 蔣介石 沿海島嶼

[中圖分類號] K2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2-0195-08

“西方公司”全稱“西方企業公司”(Western Enterprises Inc, WEI),成立於 1951 年 2 月,直屬於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內的“政策協調處”(Office of Policy Coordination, OPC)。台灣方面的負責人是時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的蔣經國,美國方面的負責人是海軍通信中心主任兼 CIA 的台灣代表克萊恩(Richard Klein)。該公司職員實為美情報局人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特別是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想竊取中國大陸的軍事情報,其情報局與台灣方面達成協議,由美方提供偵察機並負責培訓,由台灣軍方出人,組成“西方公司”。1952 年,“西方公司”在大陳島主辦“東南訓練團”,訓練胡宗南領導的盤踞在浙江沿海島嶼的游擊部隊。該訓練團每期用三個多月訓練一個大隊,共整編了六個突擊大隊、一個砲兵大隊和一個專門從事情報、爆破、通訊等活動的特務大隊。經整編後的突擊大隊,由“西方公司”和“大陳防衛區司令部”共同領導,分駐大陳外圍的一江山、披山、漁山、南島等島嶼,武器彈藥、通訊器材等由“西方公司”供給。“西方公司”訓練和掌握國民黨游擊部隊的目的,是在中國東南沿海形成情報包圍網,進行各種特務情報活動。<sup>①</sup>

1953 年 7 月上旬,美國在台灣當局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突然撤走大陳島的西方公司人員,這使蔣

<sup>\*</sup>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關鍵期的台美分歧研究(1949-1958)”(項目號:17AZS015)的階段性成果。

介石等人感到“奇突與損害”。<sup>②</sup>7月17日,蔣介石向當時的美國駐台“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提出要求,希望今後對撤退情報人員之類事件能有一預商過程,不應如此唐突。<sup>③</sup>

此間,美軍顧問團曾草擬大陳報告書送呈蔣介石,麥唐納(John C. Macdonald)准將認為該區陸海軍指揮官人選不當。18日,蔣介石與藍欽會談,除再次對西方公司人員未提前通知即行撤離表示不滿外,蔣強調“若無能够確保之軍事力量及計劃,則雖更張人事,亦將無效”。他提出,台北距大陳250哩,中共的海空基地定海,至大陳僅121哩,艦船8小時、飛機半小時即可到達,而溫州機場距大陳更近,僅36哩,大陳隨時可為解放軍所包圍。因此,希望美國對軍援台澎之政策,能略加修改,使軍援範圍擴大到所有為台灣軍隊所守衛之外圍島嶼;並聲明第七艦隊之巡邏範圍,包括大陳在內,或謂“大陳從未置於第七艦隊巡邏範圍以外”。蔣介石相信,只要美國如此表示,則解放軍就不敢進攻大陳。否則,若大陳為中共奪取,則“所費之人力物力將數倍於目前防守所需之力量”。藍欽對大陳不在第七艦隊巡邏範圍表示遺憾,稱“大使館”及顧問團年來再三呼籲將第七艦隊巡邏範圍擴展至外圍島嶼,但無具體結果。藍欽坦稱,美國總以為台灣與“外島”之間,有所區別。美方認為以台灣今日之軍力,加上若干美國海空軍,可守住大陳,但中國人民解放軍若決心不惜重大犧牲,進攻大陳,則美國也無法確保此地。<sup>④</sup>

## 二

敗退台灣後,國民黨試圖保住一些離大陸近而離台灣島遠的“外島”,如廈門的金門、福州的馬祖、台州的大陳、廣州伶仃等。這些島分為三部分:以南麂山、大陳為中心的北緯29至27度之間的島嶼,以馬祖、白犬為中心的北緯27至25.3度之間的島嶼,以金門為中心的北緯25.3至24度之間的島嶼。

因為地理位置等方面的關係,國民黨本身無力防守這些“外島”。為保住此類小島,以便於實施自己的“反共復國”計劃,台灣當局不斷提醒美國,應對這些“外島”給予關注。1950年6月27日,因朝鮮戰爭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發表聲明,稱已命令美國空海部隊對韓國政府部隊予以掩護和支持,並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台灣的任何攻擊,以保證太平洋地區的安全。並宣稱台灣未來地位須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對日和約締結或聯合國考慮後決定。<sup>⑤</sup>7月7日國務卿艾奇遜(Dean Gooderham Acheson)在電文中指出,台灣方面請美國注意其仍保有一些“外島”之事,這些島嶼不斷受到來自大陸的攻擊,要求美國表達對此事的意見。在這封電文中,艾奇遜並未明確美國政府的態度,而是表示對此產生決策時會另行通知。<sup>⑥</sup>7月17日,國防部長約翰遜(Louis A. Johnson)致函艾奇遜指出,從軍方角度看,這一問題就是這些島嶼是否包括在6月27日杜魯門聲明中所宣佈的美國負有協防責任的範圍之內,以及當國民黨利用這些島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攻擊時美國應採取何種行動的問題。參謀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研究了這個問題,認為美國軍隊不應對這些島嶼承擔協防義務,應通知台灣當局這些區域不包括在6月27日總統聲明所設定的協防範圍之中。防守這些島嶼是台灣當局的事,在台灣或澎湖的軍事基地不能支持國民黨從這些島嶼向大陸發起的攻擊。但是,美國不應阻止國民黨防守這些島嶼,也不應阻止國民黨從台灣發起對此類行動的配合。<sup>⑦</sup>

1951年11月以後,朝鮮戰局漸趨穩定,國民黨游擊隊糾集海匪襲擾沿海島嶼,成為解放軍華東軍區的大患。華東軍區經過調研,提議先行攻打上下大陳,再圖解放金門。1952年3月,張愛萍被委以第三野戰軍暨華東軍區參謀長之職,增強了對國民黨佔據下“外島”的反擊和警告。4月11日,美駐台“大使銜代辦”藍欽<sup>⑧</sup>向國務院指出,目前,中國大陸對金門、馬祖、大陳的攻擊是自1950年中以來最

為嚴重的，守住這些島嶼對於防衛台灣、從軍事和商業方面挫敗中共的海上交通、蒐集情報並支持抵抗大陸來說至關重要。這些島嶼被台灣當局的軍隊嚴密駐防，他們對自身的海上進攻能力尚有信心，但就空中力量而言，台灣空軍已難與大陸匹敵。美國已宣佈這些島嶼不在其協防範圍之列，勝敗全由台灣當局承擔。然而，問題是美國在多大程度上鼓勵國民黨防衛這些島嶼？美援是否能以後勤或其它形式、直接或間接用於國民黨防守“外島”的行動？<sup>9</sup>作為回應，1952年5月6日，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布雷德利(Omar N. Bradley)致電國防部長洛維特(Robert A. Lovett)，表示應指示藍欽遵循以下原則：軍事援助物資的數量應能供確保台灣澎湖不受危及的台灣軍隊使用；他要為同樣目的提供軍事建議；他應該清楚地懂得，沒有其它計劃外的軍援物資供台灣軍隊守衛這些“外島”；對於國民黨當局在可支配範圍內合理的軍事部署，他不能強加反對。<sup>10</sup>

6月11日，中共中央軍委批准華東軍區《關於對金門、上下大陳作戰方針的建議》，同意9、10月間攻佔大陳。15日，華東軍區頒發《對解放上下大陳島登陸作戰的指示》。但彭德懷等人認為，若此時進攻大陳，美軍亦可能會參與其中，進而使朝鮮戰爭局勢復雜化。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大陳登陸計劃應待朝鮮停戰後進行。1953年4月26日朝鮮停戰談判恢復，6月初，各項議程均已達成協議，只待處理好技術工作後簽字。此時，因韓國總統李承晚仍在主張美軍應佔領整個朝鮮半島、頑固地抵制停戰，停戰談判暫時陷入僵局。毛澤東、彭德懷決定推遲簽字，再殲李軍萬餘，以示懲戒。同時，決定開始進攻大陳島。6月24日，人民解放軍砲擊距離大陳14公里的積谷山島，使大陳處境緊張。

由於6月21日以來一些較小的島嶼已被解放軍佔領，大陳附近危機越發明顯，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認為大陳等主要島嶼可能不久就會落入共產黨之手，<sup>11</sup>於是才有突然撤離駐紮大陳的西方公司人員之舉。

### 三

1953年7月27日朝鮮停戰協定簽訂，中共中央樂見東亞形勢的緩和，對打破美國的孤立與封鎖採取了一定的積極態度。一方面，解放軍擱置攻打金門的計劃，縮小沿海作戰規模。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積極參與了1954年4月26日至7月21日有蘇、美、英、法等國參加的日內瓦會議，促成宣告印度支那停戰的最後宣言的達成，並主動向美國提出就交換雙方戰時被押人員進行直接談判。

但美國並未表現出與新中國改善關係的足夠誠意。日內瓦會議上，中國代表團為恢復印支和平，促成停火協議的達成，美國拒絕參與最後宣言。同時，美台為實現“共同防禦”開始了積極交涉。對於美台的表現，中共中央軍委表示憂慮，擔心台灣問題固定化。為給美台以打擊，7月23日，毛澤東致電給正從日內瓦回國途中的周恩來，提出為擊破美蔣軍事與政治的聯合，須提出“解放台灣”的口號。同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指出“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sup>12</sup>

為配合輿論，向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表明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決心、突出新中國對台灣問題的重視，中央軍委也在進行著軍事上的部署，準備對國民黨佔領下的沿海島嶼發起大規模打擊。8月，浙東前綫指揮部成立，張愛萍出任司令員。因台灣當局在金門駐有重兵，且攻奪金門還須有福建地區的機場和鐵路運輸作為配合，我軍決定先利用華東現有機場和海軍基地攻打浙東島嶼，以保證首戰告捷，從而有利於鼓舞士氣，並有利於海陸空三軍協同作戰經驗的積累。形勢緊張之下，美國命第七艦隊在大陳島附近巡遊。8月24日，杜勒斯在記者會上宣稱，任何對國民黨控制下沿海島嶼的攻擊均可能引來美國的軍事介入，<sup>13</sup>妄圖以此震懾中國人民解放軍，使之不敢行動。美國的恐嚇並未使中共中央改變主張，31日，浙東前綫指揮部寧波會議確定一江山島為攻打大陳的突破口。9月3日和22日，解放

軍兩次砲擊金門,每次持續一個多小時。在砲擊中,兩名美軍中校被擊斃,引起美國朝野的騷動和恐慌。

在此情形之下,對國民黨掌握下沿海島嶼的政策問題被提上美國政府各部門議程,並引發了激烈爭論。9月4日,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饒伯森(Walter S. Robertson)向代理國務卿史密斯(Walter Bedell Smith)提交了一份備忘錄,指出解放軍不顧美國震懾而向沿海島嶼採取進攻,證明美國介入的威脅不足以阻擋中共的行動,如果不想看到這些沿海島嶼被解放軍一個個拿去,如果想避免在這個地區政策的明顯失敗,美國就需要採取更為積極的行動。遠東司認為中共對任何一個主要沿海島嶼的攻擊都應受到美國積極而有限度的軍事回應。因此,建議國務院將軍事行動可行性的提議提交參謀長聯席會議,若認為可行,則由國家安全會議將其以高度優先級交予總統。<sup>⑭</sup>同日,相關部門進行了特別國家情報評估,提出自朝鮮戰爭結束後,上海至廣州之間的解放軍已大為增加。雖然國共雙方在大陳附近行動模式與1953年相似,但規模已有擴大,並且中共已將MIG-15運用於登陸行動的空中掩護。<sup>⑮</sup>在宣傳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自6月份就開始一場宣傳戰,其高層領導人宣稱要解放台灣和沿海島嶼,並警告說:“誰膽敢干涉我們的內政,必將為此類侵略行為承擔全部的嚴重後果”。在過去的三周,中共解放台灣主題在莫斯科的主要報紙上也有未加獨立評論的顯著報導。中共在華東與華南地區兵力的補充和空軍力量的增強,使台灣方面單獨承擔固守“外島”的任務變得異常艱鉅,而美國若要直接介入,必將面臨巨大的輿論壓力。若任由國民黨軍在“外島”自生自滅,却又是一件“丟面子”的事。<sup>⑯</sup>

在台海危機發生後美國政府各相關部門的討論中,“面子”問題是一個經常被提到的字眼。在9月初砲擊金門後次日進行的特別國家情報評估中,美國聯合參謀部情報副主任(Deputy Director for intelligence, The Joint Staff)<sup>⑰</sup>就特別在最後提到沿海島嶼的“丟失”會在政治上和心理上在遠東產生重要影響,特別是因為它意味著使美國“丟臉”。反之,確保了“外島”則是使美國在東方“長臉”的事。<sup>⑱</sup>9月11日,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Arthur William Radford)<sup>⑲</sup>致國防部長威爾遜(Charles Erwin Wilson)的備忘錄附上一份美國軍方的觀點,認為中共可以毫無限制地利用他們最好的南方港口上海對台澎發起攻擊,而就目前的判斷而言,擁有金門對國民黨來說不足以防守台灣,對中共來說也不足以攻取台灣,但它對台灣的防禦有很大關係。馬祖、大陳等島亦如是。丟失沿海島嶼的負面作用,不能僅僅從領土或有形的軍事資源方面看,還要看到對國民黨軍隊士氣的影響,這反過來對防衛台灣有至關重要的意義。<sup>⑳</sup>

#### 四

儘管在政治及心理影響方面,沿海島嶼具有一定重要性,然而在其它方面的考慮中,又有許多因素令美國裹足不前。

戰略意義方面,參謀長聯席會議認為,“外島”對台灣的防禦並不是十分重要。這些島上沒有好的港口可以用於大規模兩栖作戰的基地,即便被解放軍奪取,中共也不得不繼續使用大陸上的港口作為進攻台灣的主要基地。<sup>㉑</sup>因此,對於國民黨掌握的各個島嶼,美國給以了截然不同的定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及其與蘇聯的結盟大大改變了美蘇力量在遠東的對比,為與蘇聯陣營抗衡,美國不得不處心積慮,步步為營。美國政府決定在利用一切可行手段破壞中蘇關係的同時,<sup>㉒</sup>不惜一切代價將台灣島和澎湖列島納入美國在遠東的防禦體系,“阻止敵對力量控制它們,即使是冒著爆發全面戰爭的嚴重危險”。<sup>㉓</sup>但是對台澎以外的其它島嶼,則不需直接出面,只“在不承諾美軍介入的情況下”鼓勵、支

持台灣當局防禦共產黨對其佔領的沿海島嶼的進攻，並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土和貿易活動進行襲擊。<sup>②</sup> 這個政策雖在不同時期的不同文件中多少有過調整，但基本思路和定位沒有大的改變。

防守的代價方面，遠東指揮部總司令赫爾(John Edwin Hull)、陸軍參謀長李奇微(Matthew Bunker Ridgway)等軍方人士也反對美國防禦“外島”。赫爾認為，對這些沿海島嶼的成功防禦，最終取決於參與防禦的國民黨地面部隊的能力和力量，如果這些地面部隊不能擔此任務，美國海空軍的介入能否起到決定性作用就很令人懷疑。“美國軍隊的介入就意味著與共產黨中國發生戰爭”，即便有心將其限制在有限作戰的規模，恐怕後來的發展會失去掌控。國民黨丟失這些島嶼固然會打擊士氣，但倘若美國的介入也未能成功防禦，那麼這個影響將會是在整個亞洲威信的災難性影響。因而，如若美國要介入，就應為成功防禦而不惜一切代價，包括必要時使用核武器。<sup>③</sup> 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自然是美國當局不願面對的，它不但會遭到美國民眾和國會的反對，也會遭到美國盟友的反對。

盟友態度方面，協防“外島”得不到美國盟友支持。為與蘇聯陣營抗衡，1950年代前期，美國致力於亞太集體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在對亞太的政策中，核心內容是構築和維護亞太沿海島嶼防衛鏈，要達到這樣的目的，重要的一點就是與英聯邦各成員國合作。美國在遠東的政策最好也得到相關國家的諒解和支持。然而，許多國家認為，國民黨集團只是過去的殘餘勢力，如果他們想返回大陸，沒有多少人會支持他們。東南亞國家對美國可能會擴大遠東對抗局勢的行為很是敏感。<sup>④</sup> 加之，英國已承認新中國，英、印、新等英聯邦國家不想在沿海島嶼問題上觸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底線，不贊成盟國為保衛金門等集聚了太多敵意的沿海島嶼而戰。英、印認為美國確保沿海島嶼是個糟糕的、具有挑釁性的建議。<sup>⑤</sup> 第一次台海危機發生後不久，杜勒斯就在備忘錄中指出，“幾乎可以肯定，在當前形勢下，參與對金門等島嶼的防禦會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國際輿論，並嚴重損害我們與歐洲及澳大利亞、新西蘭的同盟關係。這更為真實，因為可能導致我們首先使用核武器。”<sup>⑥</sup>

為解決困境，美國擬將“台灣問題”提交聯合國，使中國內政變成國際問題，壓迫中共在台灣海峽停火，使兩岸維持現狀。美國試圖讓新西蘭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中國沿海島嶼停火”的提案。同時，為確保亞太安全，美國加緊了建立東南亞共同防禦體系的進程。9月8日，與英、法、澳、新、泰、菲、巴等8國在菲律賓馬尼拉簽訂《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sup>⑦</sup> 但這些只是在軍事局勢尚有緩和餘地情況下的措施。當危機迫在眉睫，從無法繼續保有的“外島”撤退是躲不開的選擇。

相隔僅有10餘公里的一江山島是大陳的門戶，在解放軍對一江山島密集進攻下，台灣方面亂了陣腳。經“西方公司”整訓的突擊大隊主力第四大隊被調防到一江山島，登陸排也被調來加強防務。台“國防部”部長俞大維親赴一江山島鼓舞士氣。但終未能挽回頹勢。1955年1月18日，解放軍海陸空對一江山島聯合作戰，20日該島為解放軍攻克。這一勝利不但證明新創建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具有不可低估的力量，同時使大陳失去外圍屏障，解放軍火炮射程可覆蓋大陳島。

19日在一江山島敗局已定之際，艾森豪威爾在記者招待會上說，他願意看到聯合國出面“斡旋”，以“停止中國沿海的戰鬥”。<sup>⑧</sup> 但他也表示，不確定聯合國能起到多少實際的作用，因為戰爭雙方很有可能堅持它只是一個內部問題。<sup>⑨</sup>

此時，蔣介石指示葉公超面晤杜勒斯，請美方對大陳問題明確表態，並請艾森豪威爾、杜勒斯及其他負責官員勿再作影響大陳軍民心理之聲明。至此，美國對大陳的態度無法再置於面紗之下，必須有個交待。19日中午，杜勒斯、雷德福面見艾森豪威爾商談，做出勸說台灣當局放棄大陳的決定。他們的共識是：金門以北各島殊無戰略價值，台灣方面無法自守，即使將台灣現有海空軍全部實力用諸大陳亦無濟於事，美亦決不會協防這些島。據雷德福估計，“美方須用航空母艦兩艘及若干陸戰隊方可

勉強維持上下大陳及其附近各島”。於是他們得出結論，金門以北的島嶼都沒有防守必要，台灣應將兵力集中在台澎與金門之間。在一江山被奪取後，解放軍很可能會直取大陳，“倘大陳失守，其影響較諸自動撤退自更不利”。下午，杜勒斯告知葉公超，美國建議：台灣方面自大陳自動撤退，美可予以海空軍掩護。<sup>④</sup>在這次談話中，杜勒斯甚至建議同時撤出馬祖的台灣當局駐軍，稱美國不可能將防衛範圍擴展至馬祖，該島最終也無法防守。台灣當局的軍隊集結和平衡部署的範圍只可能在台灣島、澎湖和金門之間。“堅守其他沿海島嶼，只可能造成國民黨兵力的過分延伸”。“為防守一群石塊而出動主要兵力毫無意義。”<sup>⑤</sup>

無奈之下，台灣當局起草了一份聲明，表明要“重行部署外島軍事，將大陳島嶼之駐軍轉移使用於金門馬祖等重要島嶼，以集中兵力，增強台灣澎湖及其外圍島嶼之防務”。<sup>⑥</sup>1955年2月8日，台灣當局“國防部長”俞大維、“海軍部司令”梁序昭、“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蔣緯國等來到大陳島，與蔣經國會合，巡視指導撤退作業。8日至11日，在美國海軍協助下，將軍隊2.5萬人、島上居民1.8萬人運離大陳。

## 五

在美蘇全球對抗的冷戰局勢下，有較為重要的戰略位置的國家或地區在軍事基地方面向美做出讓步，往往能換來其它方面的利益。1940年代後期到1950年代前期，日本屢次表示允許美國於對日媾和後繼續保有琉球軍事基地，甚至主動提議在和約中加上允許美軍駐紮的條款，以此贏得美國的信心和好感，逐步換取了美國對日本保有琉球“領土主權”的認同。<sup>⑦</sup>當時的台灣為獲得美國在防禦台灣等方面的支持，也不得不使自己成為美軍任意使用的軍事基地。<sup>⑧</sup>即便如此，台灣當局還是無法將自己的利益與美國完全捆綁在一起。美國可以在緊急關頭給台灣幾艘小型艦艇，可以在不必負責任、冒風險的情況下對中國大陸加以恫嚇，但始終不會在條約義務上承擔起對大陳等沿海島嶼的責任。在利益權衡中，美國自身的利益與風險才是關鍵，除此無它。

美國軍方和國務院雖然有人在不同場合表達了守住沿海島嶼才能守住台灣軍隊的信心、才能繼續對大陸進行情報偵測和游擊戰的觀點，但更多的人認為若美國不直接介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一場全面戰爭的話，大陳等沿海島嶼是不可能長期被國民黨佔據的。國民黨丟失這些小島固然有損士氣，但若美國出面仍丟失了小島，那損失的就是美國在整個亞洲乃至整個遠東地區的威望。因此，美國要麼不介入，要麼就必須成功。要確保成功就要為全面戰爭作緊急準備，而這些島嶼在軍事上並無實質意義，其在政治、心理上有限的意義不值得美國為其興師動眾，從而影響美軍在遠東的整體部署和利益。

鑒於以上考慮，美國始終避免對這些沿海島嶼的承諾，避免直接介入，而在鼓勵國民黨靠自己力量實現防禦之外，希望像對朝鮮戰爭一樣，借助聯合國的力量實現自己的目的。美國想借助聯合國干預使台海停火，認為即便因蘇聯或中共的拒絕而未能達到目的，至少也能使美國爭取到所謂“道義上的地位”和輿論對美國插手台海危機的支持。儘管美國為順利實現自己的設想，對新西蘭、英國、台灣當局等方面進行了多次交涉和解釋，最終仍落得尷尬境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列席聯合國安理會討論停火案，並宣稱在中國缺席情況下做出的決議是非法、無效的，同時，蔣介石也對停火之議進行公開抨擊，加上蘇聯與諸多輿論的譴責，停火案只得暫時擱置。後來，杜勒斯欲再次啟動停火案，卻因美英間分歧無法調和而受挫，停火案不了了之。

美國最終選擇了勸說台灣當局棄守大陳，却不意味著美國對台灣和澎湖列島任何程度的放棄。

《台灣決議案》在幾日內迅速通過，國會在戰爭決策權這一重大問題上對總統放權、讓步，使總統能夠相機應對緊急局勢、動用美國武力來防守台灣。有此先例後，美國總統又陸續取得中東、古巴、柏林、東京灣等地的戰爭決策權，導致權力制衡機制的一度混亂。可以說，美國不主張為那些遠離台灣島的“一群石塊”耗費力量，但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台、澎則另當別論。

- 
- ①《西方公司“冒險生意”的失敗——一江山島解放官兵訪問記》，北京：《人民日報》，1955年2月6日。
- ②相關研究有：金光耀：《顧維鈞與美台關於沿海島嶼的交涉（1954.12-1955.2）》（河南開封：《史學月刊》，2005年第6期）；余子道：《第一次台海危機與美台關係中的“外島”問題》（上海：《軍事歷史研究》，2006年第3期）；鄭偉：《粵議一九五四年台海危機背景下的美、台大陳島博弈》（福州：《黨史研究與教學》，2014年第5期）；Bennett C. Rushkoff, "Eisenhower, Dulles and the Quemoy-Matsu Crisis, 1954-1955"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81, No. 3, pp. 465-480); Robert Accinelli, "Eisenhower, Congress, and the 1954-55 Offshore Island Crisis"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1990, No. 2, Eisenhower Centennial Issue, pp. 329-348); O. Edmund Clubb, "Formosa and the Offshore Islands in American Policy, 1950-1955"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59, No. 4, pp. 517-531)等。1953年到1955年，“大陳”是沿海軍事行動的主要目標，因而成為“外島”中一個特殊的區域。美國雖有“不保外島”之心，但要真正做出並實施“放棄”某島的決策亦非易事，本文集中討論的是對台灣當局走向攤牌的這一過程。
- ③《蔣介石日記》手稿，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檔案館藏，1953年7月11日上星期反省錄，1953年7月17日。
- ④“外交-蔣中正接見美方代表談話紀錄（十七）”，台北“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5-00079-011。
- ⑤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June 27,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65, p. 11.
- ⑥The Secretary of States to the Embassy in China, July 7, 195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371.
- ⑦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7, 1950,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 379-380.
- ⑧1950年7月28日，藍欽任“駐華大使銜代辦”，1953年2月27日，美參議院任命其為“駐華大使”，4月2日到任。
- ⑨The Chargé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anki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pr. 11, 195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Glennon, John P., Editor,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p. 42-43.
- ⑩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Lovett), May 6, 1952,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p. 48-49.
- ⑪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153d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ashington, Jul. 9, 1953,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227.
- ⑫《一定要解放台灣》，北京：《人民日報》，1954年7月23日。
- ⑬⑭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obertson)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Sept. 4,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562, pp. 561-563.
- ⑮20世紀40年代末，由蘇聯米高揚設計局研製的第一代噴氣式戰鬥機。在朝鮮戰爭中，MIG-15被首次大規模投入空戰，顯示出優異的飛行和作戰性能。
- ⑯⑰Special 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 Sept. 4,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p. 563-571.
- ⑱聯合參謀部(The Joint Staff)是參謀長聯席會議的附屬機構，在問題升級到參謀長聯席會議之前預先了解或解決問題。其主任是參謀長聯席會議的三星級官

- 員,負責就軍事事務向國防部長和總統提供建議。
- ⑲1953年接替布雷德利(Omar N. Bradley)擔任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1955年8月連任,1957年8月退役。
- ⑳Memorandum by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Radford) to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Wilson), Sept. 11,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603.
- ㉑Memorandum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Johnson)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Aug. 3, 1953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240.
- ㉒U.S. Policy toward Communist China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282.
- ㉓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ov. 6, 1953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318.
- ㉔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ov. 6, 1953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308.
- ㉕Memorandum by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Radford) to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Wilson), Sept. 11,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610.
- ㉖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ov. 6, 1953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p. 324-325.
- ㉗ Special 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 Sept. 4,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569.
- ㉘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 12, 1954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611.
- ㉙1955年2月條約生效,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組織(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正式成立。
- ㉚《美國陰謀利用聯合國干涉我國解放台灣加緊安排對中國人民進行新戰爭挑釁》,北京:《人民日報》,1955年1月25日。
- ㉛ The President ' s News Conference of Jan. 19, 1955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p. 187.
- ㉜“金門馬祖外島防禦問題”,“外交部”,館藏號 11-10-08-01-016,影像編號 11-LAW-01020,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㉝《國務院談話備忘錄》(1955年1月19日),《美國對華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2卷(上),第409頁。
- ㉞“金門馬祖外島防禦問題”,“外交部”,館藏號 11-10-08-01-015,影像編號 11-LAW-01019,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㉟隋淑英、陳芳:《戰後初期日本對琉球的領土政策》,北京:《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5期。
- ㊱例如在1953年6月,美台關於聯合防禦台灣的討論中,美國軍方提出的關於美空軍和海軍飛機使用台灣空軍基地設備的所有建議都得到台灣當局同意。見 *FRU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Vol. XIV, Part 1, p. 212.

作者簡介:馮琳,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博士。北京 100006

[責任編輯 陳志雄]